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要點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協助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之學生，並發揮社會救助功能，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故訂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維護其權益。

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外，並須由本人（未滿二十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

三、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選擇有利於被保險人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

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

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若被保險人身故則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四、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詳細保險內容以簽約保單內容為準。

五、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六、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分上下學期補助，惟補助金額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七、本保險之承保期限及相關規範：

（一）本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零時起生效。

（三）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如欲參加本保險，應於休學期間（每年二月或八月起）繼續交付當學期保險費參加保險，逾期未繳費者，視同自願放棄本保險。

（四）應屆畢業生，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仍至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零時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六）喪失學籍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學籍之次月一日零時止，承保機構應

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八、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明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完畢後彙總保險費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核報。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我國保險法及政府監管單位等相關保險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